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登记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 130,000,050 股变更为 132,407,050 股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,000,0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2,407,050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,000,05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,407,050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,000,05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,407,05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